台北基督徒永和堂禮拜堂

場地借用須知

2003.10.25

一、本辦法適用範圍：

* 1. 三樓大堂及各樓層教室。（不含宿舍、辦公室及五樓視聽室）
	2. 限單次借用。
	3. 場地內之器材另訂之。

二、外借用途：

1.基督教福音性、造就性、或實用性之聚會及課程。

2.基督教儀式之追思禮拜。

3.基督教儀式之婚禮。

4.洗禮。（須配合本堂洗禮時間）

5.營利活動及非基督教之任何活動，均不外借。

6.外借與否，本堂有主觀之決定權。

三、外借時間：

1.週一至週六，上午8：30到晚間9：30。

2.借用時間以不影響本堂活動為原則。

3.本堂無法派出同工監督、支援時，恕不外借。

四、借用申請：

1.請先洽本堂負責同工（或代理人），經核准後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，再與本堂幹事同工接洽細節。

2.追思禮拜請在一週前提出；婚禮請在六個月前提出，其餘請在使用前一個月提出，以便本堂協調。

3.預備會場、彩排預演及實際使用之日期、時間，請於申請單上填明。

4.活動改期或取消，請告知本堂並重新申請。

五、水電費用：另訂之。